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陈森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7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2018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刘升平	独立董事	9.16
吴清旺	独立董事	9.16
傅黎瑛	独立董事	9.16
陈 卫	董事长	170.54
陈森洁	董事	150.00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99.78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7.64
许文平	董事	217.67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15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43.19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	41.07
李 阳	副总经理	86.58
陈以平	副总经理	80.12
周亚梅	财务总监	32.14
章润中	副总经理（1-4 月）	7.96
吕伯君	副总经理（1-4 月）	15.32
赵伟锋	副总经理（1-4 月）	18.89
孙惠刚	副总经理（1-4 月）	12.28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借款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拟贷款额度（万元）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0,000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80,000
上述合计额度占 2017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05%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借款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此议案金额为公司借款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借款金额，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